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11.61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4,197,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7,404,637.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792,762.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466.78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6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01.15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0997	501.1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10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454071040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5626865237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44250100009300001003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755904540710402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756268652374账户已使用完毕并已注销。

注2: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5月26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5.67万元,各项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5月26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01.15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79.2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1.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6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95.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否	20,464.87	20,464.87	–	20,594.36	100.63% [注1]	2020.03.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是	4,197.36	2.50	–	2.50	100.00%	2018.04.23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否	–	4,194.86	–	4,313.64	102.83% [注3]	2020.12.31 [注3]	–	是	否
4、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17.05	2,017.05	25.67	1,556.28	77.16%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679.28	26,679.28	25.67	26,466.7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26,679.28	26,679.28	25.67	26,466.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经营管理系统、合同管理和材料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中成本管理、设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动态管理、智慧工地项目等系统已经上线使用。结合公司对项目管理的新情况、新要求,拟在2023年度对各管理系统进行进一步升级,以贴合实际需求。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将在2023年12月31日完成。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了募集资金5,4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4月3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了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1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21年7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2年7月15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4)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5月26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01.15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比例大于100%,主要系该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注2: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

注3: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比例大于100%,主要系该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承诺投资金额已全部投入,2020年12月31日以后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申健	李金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1-5层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1-5层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921,278.36	737,986,035.13	-5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9,132.63	3,722,063.25	-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2,833.62	3,544,297.87	-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52,906.17	-194,905,054.78	11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275	-3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275	-3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56%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8,172,004.24	2,249,399,519.50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1,340,967.68	534,240,698.71	-0.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9.99%	40,580,300.00	0.00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13.54%	18,319,700.00	18,319,700.00	冻结	18,319,700.00
张永刚	境内自然人	1.80%	2,430,000.00	0.00		
周锦洪	境内自然人	1.07%	1,450,300.00	0.00		
高秀忠	境内自然人	0.96%	1,303,200.00	0.00		
戚家伟	境内自然人	0.80%	1,084,600.00	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61%	831,120.00	0.00		
倪望龙	境内自然人	0.54%	725,000.00	0.00		
李科	境内自然人	0.53%	713,100.00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0%	681,944.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高秀忠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3,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03,200股;(2)股东李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13,100股,实际合计持有713,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5月起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2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美芝股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告知函》,获悉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8日下发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美芝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国资复[2022]4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93,842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2年7月27日提交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2022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会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32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14,744,348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在福田法院累计拍卖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票及其主动履行债务之后,李苏华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李苏华先生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其与银河证券在本案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了结,不需要拍卖财产。

报告期内,李苏华先生因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从22.41%减少至13.54%,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2,0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8.87%。减持完成后,李苏华先生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增补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黎敬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解聘公司总经理杨水森先生,解聘后杨水森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聘任何申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邹杰聪先生、梁瑞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501.06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在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3)。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在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3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朱琨先生、张梁先生对本次董事会第1项议案投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连圣亚")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2票。

董事朱琨先生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具体理由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圣亚大股东但并非实际控制人,故对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弃权意见。

董事张梁先生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具体理由为:大连市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只是大连圣亚大股东,并非实控人,故投弃权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3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2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吕世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593 公司简称:大连圣亚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梁、朱琨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梁、朱琨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圣亚大股东但并非实际控制人。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圣亚	600593	*ST圣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红由	刘惠楠
电话	0411-84685225	0411-84685225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电子信箱	dshbgs@sunasia.com	dshbgs@sunasi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3,059,734.17	2,035,187,267.87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235,293.22	186,902,732.63	1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2,167,575.88	47,734,174.96	28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32,560.59	-68,498,68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60,188.47	-69,159,56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87,736.01	6,606,071.98	1,22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29.24	增加39.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1	-0.5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1	-0.53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3	30,945,600	0	冻结	30,945,600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7	18,251,573	0	冻结	6,000,000
杨子平	境内自然人	8.22	10,591,591	0	无	0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6,768,040	0	无	0
N.Z.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3.03	3,900,480	0	无	0
高建润	境内自然人	2.65	3,413,275	0	无	0
浙江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兆信双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2,533,016	0	无	0
蒋雪忠	境内自然人	1.92	2,470,941	0	无	0
上海润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多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902,060	0	无	0
上海润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多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586,38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3号混合策略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077,21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2. 截至报告期末,杨子平与蒋雪忠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062,5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7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对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森")增资并引入5名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金额为160,500万元人民币,1元/1股,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认缴:公司认缴出资55,500万元人民币,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5,000万元人民币,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000万元人民币,河南资产建源稳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嘉兴聚力展业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2023-08-058)。现将增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各方均已按《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认缴出资对价的缴付。广州兴森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兴森已完成了注册资本、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9YCAK39Q

注册资本:贰拾贰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28(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各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均已完成交割,交割日(投资者足额缴付其认缴出资对价的当日)起,各战略投资者均有权行使相关投资文件赋予的任何广州兴森股东权利,并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广州兴森以前全部年度以及本次增资形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及滚存利润,若广州兴森无法偿还对外债务的,各战略投资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广州兴森将按照《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约定接受监管,使用增资款,按计划推进FCBGA封装基板项目的建设进程。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3、各股东增资款缴付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9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

● 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168,1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29,999,969.1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443,881.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58,556,088.13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2]第2-00060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474,795.00	431,000.00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63,320.00	61,000.00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22,660.00	2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0,775.00	713,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98)。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人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0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5日

至2023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赛力斯	2023/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如有)、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人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赛力斯集团总部

3、联系人:马成娟

4、联系电话:023-65179666

5、联系传真:023-65179777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41,980,866.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6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8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9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咨询部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